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和27日，巴拿马城

## 2013年11月26日和27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增编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13年5月27日至3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决定在年底前举行为期一天的续会，以继续进行其审议。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13年11月26日和27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续会。
3. 续会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主持。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2013年5月27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第四届会议的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财务和预算事项。
5. 其他事项。
6.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 C. 出席情况

5.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欧洲联盟作为一个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续会。
7. 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规则 1，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有权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
8.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和日本。
9.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规则 3，缔约国会议决定，将邀请非签署国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审议，前提是此类国家已通过秘书处通知审议组它打算或决定根据《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
10. 下列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南苏丹。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抽签

11. 审议组为几内亚和基里巴斯进行了抽签，这两国均于 2013 年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上进行的抽签后成为《公约》缔约国。毛里塔尼亚和圣卢西亚被抽中担任几内亚的审议国。科特迪瓦和瓦努阿图被抽中担任基里巴斯的审议国。

#### B. 进度报告

12. 发言者们强调审议进程对受审议国和审议国都有助益。参与审议的国家及秘书处的工作受到赞扬，发言者们欢迎越来越多的审议得到完成以及在此基础上编写文件。发言者们回顾《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并详细介绍了各自国家一级审议进程的经验。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包容性和透明的审议进程的积极影响，有些发言者则回顾了审议机制的政府间性质。一些发言者赞扬综合自评清单，认为该清单是收集《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情况信息的有用工具。据指出，该清单可作进一步改进，加以简化和缩短，同时保持所提供信息和分析的质量和深度。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促请谨慎行事，并指出有必要进一步考虑评估第一周期的结果，以改进清单。他们称，秘书处不具有主动试图精简自评清单的任务授权。另有一些发言者则意见不同。已在 CAC/COSP/2013/3 号文件和 CAC/COSP/2013/CRP.6 中向各国提供了下个周期所审议各章的问题流提纲草案。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就第一审议周期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的可能途径，并支持在第二周期之前继续讨论实施情况审议组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有些发言者则指出第二周期的工作正处于初始阶段。

#### C. 审议成果

13. 发言者们欣见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质量高并日益有助于审议组分析实质性问题，尤其是分析挑战和良好做法，其中顾及了审议组以前的建议。据指出，增加实施范例会有助益，铭记职权范围（第 35 和 44 段）规定这些报告具有专题性质。据建议，单独的报告可进一步阐明良好做法，借鉴某些选定国家自愿提供的经验和实施范例。一些发言者指出，对审议中所提建议进行专题性概述可充实审议组的实质性审议，包括在对审议和技术援助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请求对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作进一步的更新，由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状况：定罪、执法与国际合作”的文件（CAC/COSP/2013/CRP.7）作为补充。

### 四. 技术援助

14. 发言者们强调以下事实，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是帮助缔约国认定和确定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并推进和便利提供技术援助的工具，从而突

显技术援助对于审议机制的工作具有不可分割的重要性。注意到审议机制在促成认定具体技术援助需要及充实持续连贯支助的提供方面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称他们欢迎提供国家层面的更为详细的信息以便利分析技术援助需要和提供支助。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技术援助提供者，特别是在为审议采取后续行动情况下所发挥的作用。发言者们强调，必须确保对审议和援助请求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援助提供者参与。重申必须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3/4 号决议提供由国家主导并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在这方面，若干发言者举例介绍了由双边捐助者、多边组织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功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并讨论了其作为技术援助提供者的经验。发言者们还指出他们正在持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腐败和技术援助活动。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以前为便利审议组关于技术援助的审议工作而组织的专题小组讨论，并称他们欢迎为今后的届会组织类似的专题小组讨论。

## 五. 财务和预算事项

15. 秘书处提交了审议机制头四年迄今发生的支出的最新预算信息、审议机制头四年的订正估算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捐款收到的资源、审议机制第四年的资源需要额以及临时节约费用措施。一个代表团澄清说，为审议机制供资和为技术援助融资以就通过国别审议认定的需要采取后续行动这一问题应继续予以单独讨论。

## 六. 通过报告

16.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